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建涛	董事	外出洽公	刘燊
彭锋	独立董事	外出洽公	刘燊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乔雨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		
电话	010-88293727		
电子信箱	qiaoyf1827@sgq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517,127,343.29	56,684,349,773.70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096,669.74	394,776,401.98	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393,086.57	272,654,578.35	1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5,633,947.39	1,145,648,302.99	9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509	6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509	6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80%	同比增长0.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32,843,002.49	131,855,846,492.95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21,815,692.77	49,617,240,899.57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7%	4,420,769,800	1,247,703,723	不适用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1%	793,408,44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740,940,679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35%	493,958,306	0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9%	76,692,529	0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72%	56,159,2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53,613,270	0	不适用	0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2,155,928	0	不适用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35%	27,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3,154,1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宝钢股份0.69%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62.30%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首钢股份SCP003	012482524	2024年08月21日	2025年03月20日	0	2.04%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43%	58.59%	-1.16%
流动比率	0.55	0.53	3.77%
速动比率	0.38	0.34	11.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3%	6.30%	0.93%
利息保障倍数	3.02	1.83	65.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46	2.96	118.2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40	8.18	51.59%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钢铁行业在践行行业自律控产、积极增加出口,以及成本侧价格下降的叠加影响下,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在上半年实现较大增长,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1-6月,我国生铁产量43,468万吨,同比下降0.8%;粗钢产量51,483万吨,同比下降3.0%;钢材产量73,438万吨,同比增长4.6%。中钢协数据显示,上半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93.75点,同比下降13.35%。

总体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发生变化,钢铁行业在总体减量的形势下蕴藏着结构性发展机遇。首先,国家持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政策,行业供给端保持减量发展,不断促进行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提出"2025年持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推动钢铁产业减量重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钢铁行业供需矛盾有望缓解。其次,随着传统制造业加快转型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存在结构性发展机遇,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有望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促进消费升级与提升消费品质的政策实施,结合国家加大对"两新""两重"的支持力度,将对高端制造业用材、绿色低碳用材、新能源用材带来新的高质量用钢需求。第三,低碳转型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钢铁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碳排放将增加企业的履约成本,短期内对行业带来一定挑战,从长期看,绿色转型、低碳发展将促进行业更高质量发展,具备低碳技术创新能力、碳资产管理能力、更好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成为公司第一竞争力,持续推进以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为重点的高端产品研发生产,保障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自主材料供应、自主技术护航。公司坚持打造"制造+服务"竞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致力成为具有世界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钢铁上市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和金属软磁材料(电工钢)的生产和销售。

1、智新电磁

智新电磁是金属软磁材料(电工钢)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基地,是全球领先的电工钢制造商和服务商。

产品包括取向电工钢和无取向电工钢两大系列,其中取向电工钢包括高磁感、磁畴细化、低噪声、低励磁、无底层、中频六大类产品,自主研发了低温板坯加热工艺生产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技术,成为全世界第四家全低温工艺产业化的企业;无取向电工钢包括新能源汽车、去应力退火、高效、通用四大类产品,具备所有牌号批量稳定生产能力。

公司工艺装备水平领先,拥有全球首条面向新能源汽车的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生产线,以及世界首条具备100%薄规格、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专业化生产线。

2、京唐公司

京唐公司是完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建设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钢铁基地,具有临海靠港、设备大型、高效率、低成本的显著优势。

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热轧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为主的热轧薄板产品,以及以桥梁钢、能源用钢、管线钢、船板与海工钢为主的中厚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镀锡(铬)板、冷轧专用板、彩涂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3、迁顺产线

迁顺产线是国内重要的高端板材生产基地,拥有国际一流装备和行业领先的洁净钢制造技术,具备高端汽车板、高端家电板全系列供货能力。

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热轧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中高碳特殊钢为主的热轧薄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冷轧专用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三)公司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25.17亿元,同比降低7.35%;利润总额8.76亿元,同比增长7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7亿元,同比增长66.45%;每股收益0.0847元,同比增加0.0338元/股;总资产1294.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501.22亿元。

(四)公司经营亮点

公司始终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利用技术创新、数智赋能、绿色低碳"三大利器",持续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有力保障了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自主材料供应、自主技术护航。报告期内,公司迅速应对市场变化,生产效率、成本管理、产品结构均有明显改善,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公司凭借高端化、高效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卓越管理优势,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

1、技术创新全面推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并不断将技术成果应用于高端产品研发、高效生产制造、绿色低碳制造等领域。公司及下属京唐公司、智新电磁、冷轧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先进制造企业,智新电磁上榜胡润研究院《2025全球独角兽榜》。

新产品研发:取向电工钢首发两款产品,应用于高能效变压器领域,突破性地解决了行业长期面临的"低铁损"与"低噪声"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为高效节能与绿色环保新型电网建设提供核心材料支撑。

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授权208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

标准制定:参与制定并发布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各级标准8项。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产品坚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方向,以盈利能力为导向,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动态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及重点产品占比73%,为公司业绩改善、保持经营韧性及持续的市场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撑。

三大战略产品(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产量同比增长约12%;九类重点产品(冷轧专用钢、热轧酸洗板、耐候钢、能源用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桥梁钢、船板海工钢)产量同比降低约9%。

电工钢产量同比增长约30%。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提高约14%,其中0.20mm及以下超薄规格高磁感取向产品产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无取向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约37%,其中新能源汽车用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约33%,为全球及国内销量前十的新能源车企稳定供货。

汽车板产量同比增长约6%。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镀锌、高强、外板等高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约13%、28%、1%,高强镀锌外板DH500、2200MPa级别热成型钢具备批量供货能力。客户结构进一步升级,核心主机厂数量、供货量均稳中有升,新能源汽车客户供货量同比增长约41%。

镀锡(铬)板产量同比减少约5%。高端产品实现增量,DR材产品同比增长约25%,DI材同比增长约55%;成功开发一次冷轧最高强度级别MR T-5.5 CA镀锡产品,实现向易开盖龙头企业供货;抓住一季度镀锡基板出口市场机遇,完成批量出口订单。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装备、管理、客户等方面优势,努力打造中厚板成为第四大战略产品。报告期内,中厚板产品在结构调整、制造能力提升、新渠道开发方面取得较大进步,其中风电用钢产量同比增长约33%,海洋风电用钢占比创历史新高;管线钢产量同比增长约67%,抗酸管线进军国际市场;容器钢产量同比增17%,实现15万m3储油罐万吨级供货。

3、绿色低碳标杆引领

作为世界首家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公司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治理,保持河北省环保绩效评价"A级"。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路线,围绕国家低碳战略和客户降碳需求,积极推进极致能效与减碳技术实践。

打造绿色低碳生态供应链。上游方面,公司推进重点供应商降碳工作,推动上游27家供应商开展重点物料的碳足迹认证,建立上游物料实景数据因子库;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汽车板、电工钢等产品降碳基准值认证与低碳技术认证,形成首钢绿色低碳产品价格体系,发布首批汽车用绿色低碳产品企业标准;下游方面,公司与中山庆琏构建"生产-消费-再生"的闭环循环体系,发布40%可溯源循环材料低碳项目,与吉利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一汽大众签署"绿钢"战略合作备忘录,为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提升低碳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为落实双碳规划、满足核心客户低碳产品需求,稳步推进近"零"碳排放冶炼高品质钢示范项目,为生产更大幅度减碳产品奠定基础;持续推进高炉大比例球团冶炼技术、转炉大废钢比冶炼技术应用,京唐公司保持高炉大比例球团矿稳定运行,首次实现55%以上大废钢比9炉连浇试验,创造了国内大废钢比连浇炉数、行业废钢比例的最高纪录;开展高炉富氢冶炼研究,持续开展高炉阶段性喷吹焦炉煤气、高炉喷吹生物质富氢微粉工业试验,为长流程大幅度降低碳排放提供重要支撑。

4、智能制造深入推进

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围绕"基础技术、制造协同、经营管控、管理服务"四个能力提升,重点推进智新电磁数字化转型、厂内物流一体化管控平台、数字化业绩管理平台、智慧碳管理平台等项目,推动钢铁制造智能化转型。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正式上线,构建"算力+模型+平台+场景"四层架构,完成DeepSeek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开展智慧客服、制度专家等8个AI应用场景建设。其中冷轧公司凭借5G、大数据、AI、机器视觉和机器人等工业4.0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成功入选第13批全球"灯塔工厂"名单,成为全国钢铁行业第3家、全球钢铁行业第7家"灯塔工厂";京唐公司建成基于数据驱动的"一核四级多元"数字化转型战略架构,入选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

5、内部降本持续发力

公司强化与标杆企业对标对表,深挖全流程、全要素降本潜力,构建可持续降本体系,滚动推进重点降本任务,有效对冲外部市场减利因素,消耗降本、技术降本、协同降本工作再上新台阶。

消耗降本方面,强化铁前一体化平台运行,迁钢公司、京唐公司坚持经济用料,资源协同互备,聚焦配煤配矿成本、钢铁料消耗等关键指标对标对表,铁、钢工序成本持续降低;打破工序界面,铁钢系统协同经济控硫,铁钢协同降低铁水温降。报告期内,迁钢公司铁水温降同比降低13℃,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降本方面,持续开展合金替代、优化产品材料设计工作,推进锰系合金最优化应用,稳步降低合金消耗;推进降低全流程金属损失工作,通过技术攻关提升金属收得率、板卷成材率,降低现货发生率,实现生产流程提质增效。

协同降本方面,形成产供协同机制,开展全方位、全要素物料降本;加强设备费控制,通过协商降费、国产转化、自主修复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坚定追求极致能效,实现煤气"全量回收、高效利用",提升能源全体系平衡优化能力。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李建涛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燊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彭锋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燊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对照说明》、《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要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对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2025年8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5年8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25年8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25年8月修订)。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有其他安排未出席会议,委托孙毅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对照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202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9月5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9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443,25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64,76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议案4至议案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891,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9%;反对1,24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1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15%;反对1,24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86%;弃权1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10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1%;反对1,03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38%;反对1,03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03%;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10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04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30%;反对1,04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10%;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146,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3%;反对99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弃权1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03%;反对99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54%;弃权1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90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1%;反对1,24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1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93%;反对1,24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24%;弃权1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90,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1,054,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9%;弃权1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35%;反对1,054,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82%;弃权1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22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6%;反对1,00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608%;反对1,00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80%;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3%。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制定	是

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细则》以及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张月	
电话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电子信箱	lhzq@longhuapu.com.cn	lhzq@longhuap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2,496,852.15	2,776,935,133.22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01,411.66	90,529,541.15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06,473.21	83,302,943.60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0,780.60	43,744,623.43	-7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79%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1,577,760.02	3,232,276,544.28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4,683,211.89	1,918,903,208.54	3.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韩志刚	境内自然人	33.99%	146,150,564.00	109,612,923.00	不适用	0
韩润泽	境内自然人	18.24%	78,444,164.00	58,833,123.00	不适用	0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22,486,585.00	0.00	不适用	0
杲鑫	境内自然人	2.36%	10,158,237.00	0.00	冻结	10,158,237.00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9,546,319.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7,143,476.00	0.00	不适用	0
韩曰曾	境内自然人	1.51%	6,497,509.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161,895.00	0.00	不适用	0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979,429.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552,34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韩曰曾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